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PC2022021615080014

签订地点: 北京

买方单位名称(盖章): (以下称甲方)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卖方单位名称(章): (以下称乙方)

北京安拓源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封装	数量(条)	单价(人民币/元)	金额(人民币/元)	货期(天)	备注
1	集成电路	MAX485ESA (SOP-8)	2500	3.0	7500	14	-
收货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18210161169							
合计(大写):			柒仟伍佰元整		合计:	7500元	

一、双方约定内容:

1、付款方式: 电汇 货到票到 一个月内付全款

2、运输方式及费用: 卖方承担

3、产品质量要求,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3.1 全新原装, 内, 出货时须附出货清单。

3.2 供方对所供电子料提供1年的保质期, 需方在收到货后1年内应完成对本合同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的检验

3.3 在保质期内,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经双方确认是产品本身的问题, 可退换货

3.4 甲方承担产品交付乙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5 甲方保证所提供货品为原产地厂商生产的设备, 规格、参数满足说明书的规定, 技术符合相关标准。

3.6 保修维护: 乙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保修开始, 保修壹年。壹年之后如出现问题, 甲方以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

三、违约责任: 甲方保证及时供货并达到质量要求, 如因供货不及时, 应向乙方偿付货款总金额每人3%的违约金。

四、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4.1 甲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4.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甲方对合同产品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五、保密信息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六、争议解决: 凡发生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及其它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不可抗拒的事件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后, 可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传真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订货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
街30号院3号楼214-0765005624
8855

代表:

电话: 010-56298855

传真:

税号: 91110107330304832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
支行 11230501040006602



供货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安拓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开户行:

